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敏	沈娟	
办公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电话	0519-89886102	0519-89886102	
电子信箱	zhumin@wellegroup.com	shenjuan@wellegroup.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6,491,954.16	1,122,092,026.21	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087,547.63	156,685,474.97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0,683,106.32	148,034,213.78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26,647.42	-170,934,005.05	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24%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55,056,479.18	8,104,684,132.40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7,977,564.98	3,897,272,802.89	5.1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4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6%	275,572,256	0	质押	171,303,189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壹号纾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7%	49,900,00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33,120,000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	27,000,000	0	质押	27,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6%	21,600,000	0		
陈卫祖	境内自然人	2.16%	16,959,617	6,366,295	冻结	16,959,61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78%	13,920,0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	其他	1.66%	12,983,560	0		

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团体分红 -018L-FH001 深						
徐严开	境内自然人	1.32%	10,338,015	2,555,210		
蔡昌达	境内自然人	1.04%	8,176,8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26,972,25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6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5,572,256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维尔转债	123049	2020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91,723.87	第一年 0.50%、 第二年 0.80%、 第三年 1.2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50%、 第六年 3.0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06%	50.53%	3.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7	7.22	7.62%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各项困难与挑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布局，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营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6,491,954.1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65%；实现营业利润 194,140,750.4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087,547.6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683,106.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部分新签订单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抓住政府实施落实各项有关环保政策规划的有利时机，围绕“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与“工业节能环保”两大领域，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及竞争优势，继续深耕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中标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项目订单 162,542.74 万元，新中标工业节能环保订单 23,249.7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专家”的定位，聚焦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业务。在水处理业务板块，除继续拓展垃圾渗滤液业务外，公司抓住生活垃圾分类有关政策落地的机遇，加大力度开发沼液处置业务市场。此外，公司子公司北京汇恒还积极拓展了工业废水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在湿垃圾处理板块，公司抓住 46 个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先行启动建设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机遇，不断优化现有工艺，推动现有湿垃圾处置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实现其样板工程示范效应，以更好地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公司的湿垃圾处理工艺，持续拓展湿垃圾处理业务板块。在沼气及天然气业务板块，杭能环境继续就多元有机废弃物共发酵技术进行研发创新，将厌氧技术覆盖秸秆、城市餐饮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等各类城乡有机废弃物，实现一体化处理；其还积极布局有关工业厌氧业务领域，力争早日实现其在工业厌氧领域的突破。在工业节能环保板块，汉风科技、都乐制冷也抓住工业环保需求持续释放的机遇，拓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充分挖掘现有工业客户的其他环保需求，实现业务延伸。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了与央企、地方国资平台等战略合作伙伴在业务拓展方面的合作，探索尝试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和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拓展集团的各项核心业务。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承接了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PPP项目，该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该项目的承接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未来随着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正式运行，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还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未来双方将充分发挥各方在建设、资金、技术、人才 等领域的优势，促进双方在长三角及长江中上游地区展开更多的项目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公司通过与上述国企的合作，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整合资源、资金、技术等资源，扬长避短，不断拓展公司各项核心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公司全面推进了数字化转型工作。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聘请专业机构，制定了数字化转型的整体规划，初步搭建了数字化系统的整体框架。公司积极推进了集团数据中心、大数据云平台、智能化系统建立的相关工作，逐步推进了渗滤液处理、餐厨厨余处理等项目智能化、信息化的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持续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和服 务，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了集团化管理体制，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输出，提高营运和管理效率。公司从集团层面组建专业团队进一步梳理了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架构与流程，全面加强 对子公司基础管理制度和管理工具的输出，及时跟进监督子公司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强化对子公司经营的实时指导，逐步提升子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防范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组建的集团产业研究院充分履行其职能职责，进一步完善了研发管理制度，梳理了研发流程，全面统筹调配集团研发资源，协调集团各成员研发合作，提高研发效率。同时，产业研究院还通过专项会议、定期检查等措施重抓各事业部、子公司研发工作的落实推进工作，包括其专职研发队伍的建设、年度研发项目的进展与实施、研发成果的转化等，对各事业部、子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此外，集团还尝试通过BIM建设助力公司工艺研发创新，提高公司工艺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登记发行等相关工作，为公司的业务拓展与持续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此外，公司根据年初经营计划，通过多项措施不断持续提升公司销售能力与项目执行力，加强项目回款，为公司的稳定经营与业绩提升提供保障。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